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11564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318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 訂 線